**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2019年4月20日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尼玛县财政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 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 尼玛县财政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结合尼玛县实际拟定全县财政预算、地方税收、财务、会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地方性管理规定，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全县宏观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，指导全县财务工作。进行财政政策、理论和财税体制研究，为政府决策提供政策性建议。

2.承担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，并指导全县各级财政做好相关工作，负责编制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执行情况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。组织制定县级部门（单位）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审批县级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决算。负责完善县财政管理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，促进基层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3.负责政府“非税收入”的管理，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管理财政票据。

4.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定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指导和监督县国库业务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，负责制定县政府采购制度并负责监督管理。根据全县信息化建设战略，拟定财政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，规范管理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。

5.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，负责县本级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财政预算内的收支管理。

6.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，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并监督执行；指导各乡（镇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，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，按规定管理企业国有资产，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，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。

7.负责办理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、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；参与拟定县建设投资有关政策；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，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。

8.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（基金）财务管理制度，管理全县相关财政社会保障资金、就业及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出，编制、审核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，承担社会保险基金、社会保障支出资金的财政监管工作。

9.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，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，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和注册备案工作。

10.拟定县财政监督检查制度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
11.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4人，行政人员编制　4人。2019年，我局在职职工12人（借调3人），其中：正科干部1人、副科级部2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9人。我局共设置县机关核算中心、国库办公室、专户办公室、局长办公室、公车办、综治办、国资委办公室等内设机构。我局财政认可车辆为1辆，其中越野车1辆，单位实有车辆1辆（其中：越野车1辆）。

1. **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**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 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61.58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.58万元，公共安全4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800万元，其他支出40万元。我单位编制人数4人，2019年实有人数9人，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3061.58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28.24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14.13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7.21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预算2912万元。

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（1）财务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 20万元

（2）财政统计监测和信息服务补助 3万元

（3）人武部经费（财政代管） 49万元

（4）全县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资金 2800万元

（5）县市场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 40万元

二、关于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3061.5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114.04万元，增长 57.2 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88.6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9.1万元，下降20.72 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91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153.14万元，增长65.56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3061.5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49.58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4.89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912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95.11%。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061.58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35.4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4.13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2万元、水电费0.42万元、邮电费0.56万元、印刷费0.08万元、差旅费3.56万元、会议费0.59万元、培训费0.18万元、取暖费0.1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75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36万元、工会经费2.25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4.99万元）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5.74万元，较2018年度减少1.27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99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1.11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75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0.16万元，减少原因为2019年县财政对公务接待费用进一步压缩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61.58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.58万元，公共安全4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800万元、其他支出40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收入预算3061.58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5.64%，公共安全支出占1.60%，住房保障支出占91.45%、其他支出占1.31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支出预算3061.58万元，基本支出占4.89%，项目支出95.11%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5.64%，公共安全支出占1.60%，住房保障支出占91.45%、其他支出占1.31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4.13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2万元；会议费0.59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99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75万元；差旅费3.56万元；公用取暖费0.19万元；培训费0.18万元；印刷费0.08万元；公用水电费0.42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0.36万元；邮电费0.56万元；工会经费2.25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369.69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67.94万元，固定资产301.75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房屋1244平方米，账面价值190.61万元；车辆1辆，账面价值47万元；其他资产64.14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1.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财政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附件 尼玛县财政局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